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4月2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甲方（买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穗研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设备一批	穗研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5.3.24	
2	安徽中德(濉溪)国际合作铝基产业园新型金属铝材料公共服务平台检验中心专用化学分析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一批	濉溪县金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5.28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1、第2的业绩，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3.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